



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 | 中国·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4 号时代盛华写字楼 14 层

电话 | 0971-4110886

泰和泰（西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泰律意字第38号

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西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红妍、刘钰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盐湖股份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及指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盐湖股份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 15:0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五矿海润酒店 21 楼 3 号会议室。

综上，盐湖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主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 15:00 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由盐湖股份公司董事长侯昭飞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

会已按照《股东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截至 2026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2,191 人（包括现场出席 5 人、网络投票 2,186 人），代表股份 2,248,200,8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4864%。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87 人，代表股份 583,197,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0212%。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股东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9,109,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5%；反对 1,403,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0%；弃权 1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1,671,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3%；反对 1,403,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7%；弃权 1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70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2. 股东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3,898,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80%；反对 16,331,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71%；弃权 404,56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6,461,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02%；反对 16,331,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04%；弃权 404,56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4%。

3. 股东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9,250,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75%；反对 21,002,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95%；弃权 383,1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1,812,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31%；反对 21,002,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12%；弃权 383,1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7%。

4. 股东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中化化肥销售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1,922,360,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52%；反对 14,185,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24%；弃权 433,66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8,577,9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32%；反对 14,185,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24%；弃权 433,66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4%。

5. 股东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2,224,946,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56%；反对 22,878,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6%；弃权 375,866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59,943,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126%；反对 22,878,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29%；弃权 375,86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4%。

6. 股东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银行存款、承兑汇票托管等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4,842,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93%；反对 15,037,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57%；弃权 754,76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7,404,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21%；反对 15,037,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85%；弃权 754,76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8,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盐湖股份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和经办律师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泰和泰(西宁)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红妍



刘钰婷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